

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建设的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建设内容为新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实际床位399张）、变配电室、中心供氧室等，总建筑面积27013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913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地下车库排风机10万元、生活垃圾清运5万元，医疗废物处置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23%。

本项目于2013年8月6日开工，2018年6月25日建成，2019年1月28日投入使用。

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北京工业大学于2010年6月编制完成《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9月7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0]308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我单位自主编制完成了《平谷区中医、老年病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监测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院长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办公室负责对环境治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后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验收，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及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

